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素娟召集并主持，于2020年4月20日11:00—13: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召开。

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4名，监事吴曦东因公务原因请假，委托监事蔡素娟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经逐项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5票（含委托投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5票（含委托投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014、2020-015），《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将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并获得有效实施。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含委托投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14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7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1,000,002.50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31.27%。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情况：赞成5票（含委托投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5票（含委托投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募投项目延期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并根据市场价格预计交易定价，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关联监事余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情况：有资格参与投票的合计 4 票，其中：赞成 4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

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023、2020-024），《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将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含委托投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